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7-07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一期：年产 27000 吨自动电镀生产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致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丹枫路 3 号 B 区 1 栋。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冯海东。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材料开发，业务覆盖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制造。2024 年 7 月，企业投资 25000 万元，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新增用地 24.5 亩，实施了“年产 3.6 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现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 年销量已超过 350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销量可达 1650 万辆，高速发展带动新能源细分零部件产业呈现高景气度；此外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势态， 2021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48GWh，同比增长 167%，2022 年装机量截止 11 月已超过 90GWh，同比增长 88%，2025 年预计将超过 324GWh。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配套产业需求量成倍增加，企业在经过认真市场调研的基础后，拟借助自身在原料上的优势，投资 16000 万元，租赁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A02 厂房，购置高速冲床、冲剪机、开平机、3D 折弯机、自动连续电镀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30000 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将项目按工艺流程分段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27000 吨自动电镀生产项目为本项目，项目利用海宁航空装备产业园已建的空余厂房，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主要涉及的建（构）筑物有：A02 厂房。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是铜带、铝合金、不锈钢，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电镀件，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改），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硫酸、盐酸、30%过氧化氢溶液、硝酸、氢氧化钠、硫酸镍、氯化镍、硼酸、氨基磺酸、25%氨水、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

气（尾气）、活化酸（含 55%的硫酸氢钠）、沉锌液（含氢氧化钠 30%）、稀释剂、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0481-07-02-724933；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汪爱军、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汪爱军、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汪爱军
	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6 月